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监事冯丰穗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冯丰穗女士、高管蒋春晨先生于2017年8月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计划减持广电运通股份的告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2017年8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1,610股（其中：冯丰穗拟减持不超过132,647股，蒋春晨拟减持不超过158,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公司高管蒋春晨先生于2017年9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5%，蒋春晨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上的临时公告）

截至2017年10月30日，冯丰穗女士减持计划的时间进度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冯丰穗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广电运通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冯丰穗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次减持进展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冯丰穗女士后续若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